附表五、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獎助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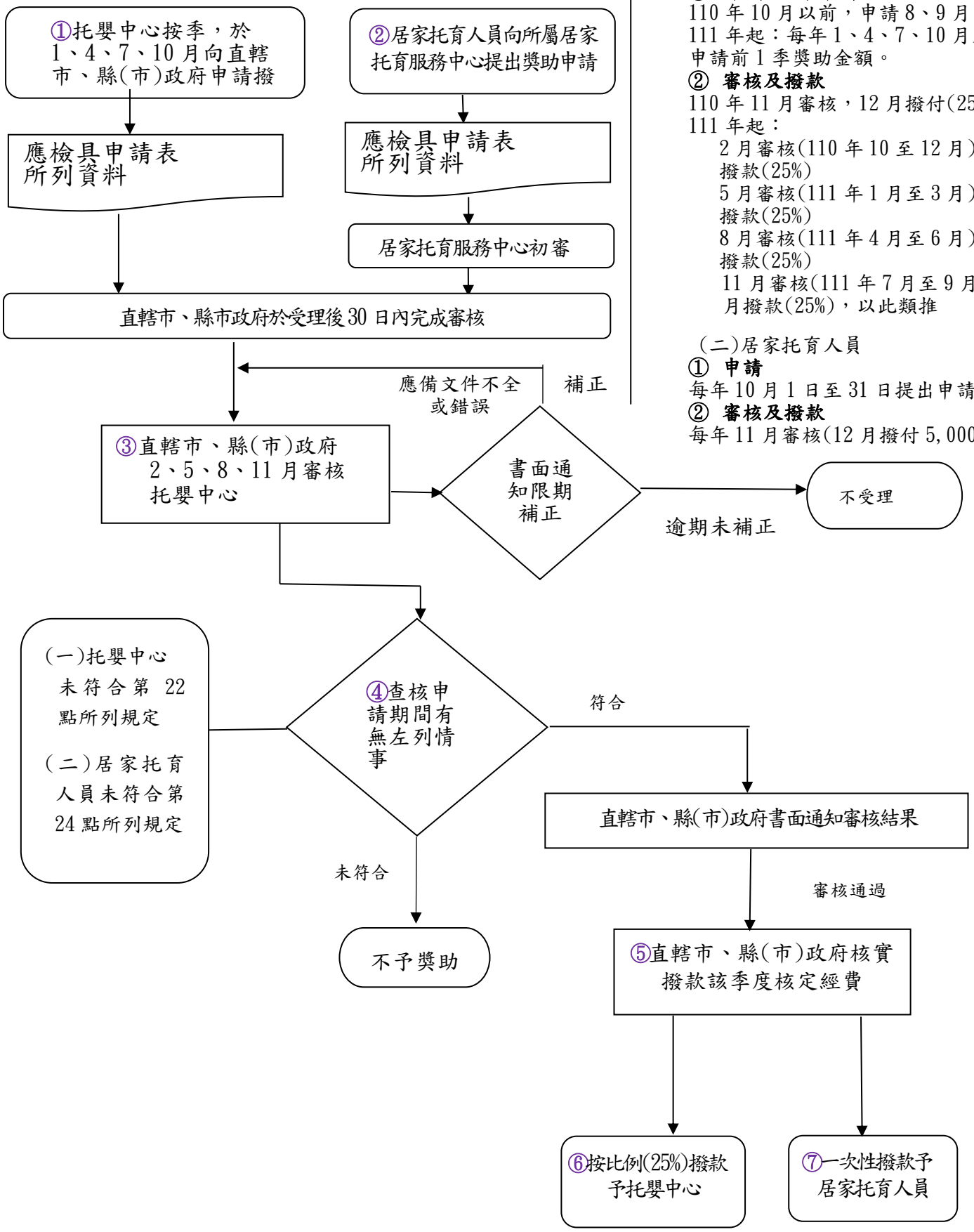

辦理期程說明

(一)托嬰中心

① 申請-按季申請核撥

110年10月以前，申請8、9月獎助

111年起：每年1、4、7、10月底以前申請前1季獎助金額。

② 審核及撥款

110年11月審核，12月撥付(25%*2/3)

111年起：

2月審核(110年10至12月)、3月撥款(25%)

5月審核(111年1月至3月)、6月撥款(25%)

8月審核(111年4月至6月)、9月撥款(25%)

11月審核(111年7月至9月)、12月撥款(25%)，以此類推

(二)居家托育人員

① 申請

每年10月1日至31日提出申請

② 審核及撥款

每年11月審核(12月撥付5,000元)